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2000 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第 2 號)公告》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A 條制訂附件所載的《2000 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第 2 號)公告》(“該公告”)，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股份而言，豁免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使其免受《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就證券的暫停買賣及非上市證券的處理方式所規限。

## 背景及論點

2. 《財政資源規則》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開始生效。該規則訂明證券期貨中介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需遵守的財政資源及申報規定。

3. 為計算註冊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財政資源規則》第 5(2)(b)條規定，任何已被暫停買賣超過兩個營業日的證券的好倉必須以零價值計算，而《財政資源規則》第 15(a)條並不允許將任何非上市證券列為速動資產。

4. 關於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事，根據該兩家公司所訂立的協議計劃及有關的公布：

- (a) 香港電訊股份將會由 20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
- (b) 香港電訊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 (i) 股份代價：每股香港電訊股份可收取 1.1 股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新發行的股份(“盈動新股”)；

- (ii) 組合代價：每股香港電訊股份可收取 0.7116 股盈動新股及現金港幣\$7.23(或美元\$0.929)，不論股東有否作出“增收現金選擇”<sup>1</sup>；或
  - (iii) 混合與配對：香港電訊股東可就其持有之任何部分的香港電訊股份選擇股份代價，並就其所持有的其餘香港電訊股份選擇組合代價，不論其有否作出“增收現金選擇”；及
- (c) 香港電訊股東將會在 2000 年 8 月 21 日之前，獲分配及發送盈動新股及現金(如適用)，視乎所作的選擇而定。

5. 由於是次的收購行動涉及股份的停牌及除牌，上文提到的協議計劃將會對本身持有香港電訊股份，或收取香港電訊股份作保證金借貸抵押品的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金計算，產生不利的影響。

6. 香港電訊股份已於 2000 年 8 月 9 日停止交易，並於 2000 年 8 月 17 日起除牌。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5(2)(b)及 15(a)條，由 2000 年 8 月 12 日起至分配替代現金及／或盈動新股當日(2000 年 8 月 21 日)為止，香港電訊股份應以零價值計算。因此，若干交易商可能將會因為以上述零價值計算的規定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並根據《證券條例》第 65C 條須暫停其證券買賣業務。

7. 香港電訊股份在 2000 年 8 月 21 日起將會被現金及／或盈動新股所取代，而現金或盈動新股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中計算速動資產的規定。因此，證監會認為上述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屬於技術性違規，並應就此給予豁免。

8. 基於以上的考慮，證監會在信納以下條件後，制訂了該公告

- (a) 嚴格地將《財政資源規則》第 5(2)(b)及 15(a)條適用於香港電訊股份，將會對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sup>1</sup> “增收現金選擇”。香港電訊股東可藉此機制在每股盈動新股相等於港幣\$18.62(或美元\$2.392)的價值下選擇增加應收的現金金額及減低應收的盈動新股的股數。

- (b) 在今次事件中行使證監會的權力與投資大眾的利益沒有衝突，而且亦不會削弱對他們的保障。

## 公告

9. 該公告規定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以在2000年8月12日至2000年8月21日期間，根據股份代價或組合代價方案來評定香港電訊股份的價值，以避免在技術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0. 該公告第1(1)條規定，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獲豁免而毋須受《財政資源規則》第5(2)(b)條所規限。第1(2)條規定需按照股份代價或組合代價方案來評定香港電訊股份的價值。

11. 第2(1)條規定，第1(1)條所指的豁免於2000年8月17日（即香港電訊股份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當日）之後無效。

12. 第1(3)條規定，由2000年8月17日起，就評定非上市的香港電訊股份的價值而言，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獲豁免而毋須受《財政資源規則》第15(a)條所規限。第1(4)條規定應按照股份代價或組合代價方案來評定香港電訊股份的價值。

13. 第2(2)條規定，第1(3)條所指的豁免於2000年8月22日（即緊接在向香港電訊股東分配盈動新股當日）之後無效。

## 公眾諮詢

14. 鑑於有關事宜屬於技術性豁免，證監會認為毋須諮詢公眾意見。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上述豁免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公告已於2000年8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由於需要及時釋除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技術上違規的風險，該公告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 宣傳安排

17. 該公告已於 2000 年 8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

## 查詢

18.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 年 9 月 29 日